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公航旅建设发〔2023〕140号

关于印发《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管理办法》等 四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

为进一步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深化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理，按照安全、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管理单位管理制度，修订《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管理办法》《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两项管理制度，制定《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两项管理制度。

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建设集团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管理办法》
2.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3.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
4.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抄送：公司各领导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层层落实和考评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目标顺利实现，促进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生产经营工作安全、平稳、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四）《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五）集团公司、建设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项目部。

第三条 考评原则

考评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群众监督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时间

第四条 考评范围

按照建设集团三级（建设集团-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原则，由建设集团综合考评小组负责对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进行考核，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

第五条 考评时间

建设集团每季度分别对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本考评工作同建设集团综合考评同步进行，且作为建设集团综合考评一项指标内容。

第三章 考评方法与评定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考评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第七条 考评方法

建设集团为强化一线项目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考评组每季度对项目部进行量化考评打分，作为安全管理监督手段和考核子公司指标依据。

（一）项目量化考评方法

考评组每季度对项目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考评，考评按

照《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附件一）的检查项目内容进行。表中的“现场安全检查”项目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方法由安委会办公室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项目施工专业情况确定。

（二）子公司量化考评方法

1. 考评组每季度对各子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考评，子公司考评打分按照《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附件二）的检查项目内容进行。

2. 子公司季度总体考评得分由子公司所属项目部季度考评得分平均值和子公司机关季度考评得分组成，其中所属项目部季度考评得分平均值占比 70%，机关季度考评得分占比 30%，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子公司总体考评得分} = \frac{\text{项目部季度考评得分之和}}{\text{项目个数}} \times 70\% + \text{子公司机关季度考评得分} \times 30\%$$

（三）各部门量化考评方法

考评组每季度对各部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考评。考评按照《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附件三）的检查项目内容进行，考评得分按照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

第八条 考评评定

（一）考评否决条件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公司、项目部及相关责任人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

结果为 0 分，不得评先评优。

（二）安全生产目标考评采用百分制方式进行打分考评，满分 100 分，考评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1. 优秀：90 ≤ 得分；
2. 良好：80 ≤ 得分 < 90；
3. 合格：70 ≤ 得分 < 80；
4. 不合格：得分 < 70。

第四章 考核处理及奖惩措施

第九条 处理及奖惩措施

根据对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开展的季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情况，建设集团采取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直接经济奖罚、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安全生产先进评优、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参考指标等四种方式进行奖惩处理，具体如下：

（一）兑现绩效考核

按照建设集团季度综合检查考核要求，将季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反馈至建设集团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并作为综合考核主要参考、评定依据之一，实现考评结果与员工绩效挂钩。

（二）直接经济奖罚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评结果，对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和从业人员进行适当的安全生产奖罚，奖罚标准按照《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具体奖金由各子公司按照奖罚文件进行兑现。

（三）评选年度安全生产先进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评结果和建设集团年度安全生产先进评选、申报流程，择优评选安全生产目标考评结果为优秀的部门、子公司和项目部人员。

（四）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评结果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将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

（五）建设集团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为合格的单位、项目部进行约谈，并取消年度安全生产先进评选资格。

第五章 安全生产先进申报、审批

第十条 安全生产先进申报条件

（一）各子公司、项目部申报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项目部、个人，必须符合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和“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条件及规定（见附件四）。

（二）各公司、项目部申报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项目部、个

人，必须经项目、公司会议逐级研究通过，认真填报申报表（见附件五）。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先进审批规定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经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和相关部门根据各单位安全目标考核情况，以及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并结合施工任务情况择优推荐，由建设集团审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由各公司、项目部逐级申报，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会同相关部门初审，报建设集团批准，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设集团安委会负责解释并有权修改，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评价表

附件二、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评价表

附件三、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附件四、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评价汇总表

附件五、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条件及规定

附件六、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表

附表 1：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表 2：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申报表

附表 3：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表

附件七、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季（年）度量化考评汇总表

附件一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1	安全生产目标	1、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较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控制死亡事故；因工负伤率控制在 2‰，其中因工重伤率在 0.5‰以内； 2、安全生产目标是考核的重要条件，发生死亡事故的单位、领导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不参与评优。	不计分，年终考核，一票否决；			
2	安全工作计划安排（5分）	1. 项目开工前要统筹规划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各项安全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每项计划占 1 分，小计 4 分； 2. 各项安全工作计划应正式印发，并且要切合实际。	每缺少 1 项计划扣 1 分，计划不切合实际扣 0.5 分；			
3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专职安全员配备（4分）	1. 项目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1 分； 2. 项目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业务范围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持证上岗 2 分； 3.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50-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安全管理体系资料；三类人员台账，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专职安全员、劳务队专（兼）安全员配置比例；			

4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5分)	1.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时搜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时更新清单，小计 1； 2. 项目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应包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危险作业环节领导带班、事故报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临时用电管理等制度。）小计 4 分。	1. 法律法规清单搜集不充分、更新不及时，扣 1 分。 2. 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应正式印发、宣贯学习、遵照执行，每项不符合扣 1 分，制度每缺 1 项扣 1 分。			
5	安全会议(4分)	1. 项目部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会议中要及时传达学习文件，安全生产会议主要内容：总结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对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2 分； 2. 劳务队应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召开班前安全会议，会议不能流于形式，参会人数要与实际作业人数相符，2 分；	1. 项目安全例会记录或纪要等资料及召开质量； 2. 班前安全会议记录、影像资料收集；			

6	安全责任与分包队管理（10分）	1. 项目部应建立项目负责人、部门/工区负责人、部员、劳务队负责人、班组长为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1分； 2. 项目负责人，部门、工区负责人，技术员、专职安全员和全体职工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应根据部门职责不同进行层层细化、分解，并在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考核评价工作，3分； 3. 项目应按规定与劳务队、作业人员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应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权利义务，1分； 4. 项目及劳务队应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1分； 5. 项目应根据月、季度、年度安全计划、劳务队安全协议进行评比、奖惩、通报，1分； 6. 两个以上劳务队或班组在同一作业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应签订安全协议或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1分。 7. 应在进场前对劳务队安全条件资格进行评审，1分； 8. 项目应对劳务队进场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尤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种类人数、结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坚决予以清退，1分。	1. 项目各层次人员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2. 项目同劳务队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安全协议，经济责任是否明确，是否规避法律风险，安全协议签定不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视同未签订； 3. 全员安全责任制的建立，监管责任的落实； 4. 项目评比、奖惩记录； 5. 交叉作业劳务队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 6. 有关劳务队安全条件审查资料； 7. 对进场劳务人员资格审查资料。			
7	安全风险管控（5分）	1. 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危险源辨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重大风险清单，2分； 2.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应当如实告知作业人员，1分； 3. 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和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按规定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对重大风险进行监测、检查，建立风险动态管控清单，明确特殊时间、危险作业环节项目负责人带班工作，2分；	1. 项目施工前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或危险源辨识、管控清单； 2.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告知资料； 3. 落实危险作业环节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8	安全技术 (10分)	1. 项目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设计中应包含安全保证措施、环水保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1分； 2. 应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应施工方案，以下应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1分； 3. 项目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台账，并经项目总工签字审批，1分； 4. 针对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交底后方案施工，对超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后，由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3分。 5. 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规定，项目总工、技术员要根据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变化，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技术交底，应将交底内容交至每个施工人员，并有书面交底记录，要履行三方签字手续，项目专职安全员应监督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情况，3分； 6. 现场施工作业与专项施工方案一致，1分；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台账； 2. 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等专项施工方案； 3. 专项施工方案应按流程编制、审核、审批； 4. 临时用电方案需附平面布置图，附施工现场用电负荷计算资料； 5. 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影像资料齐全，有三方签字，且交底具有可操作性。			
9	安全教育 培训(5分)	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许上岗作业，2分； 3. 转岗、复岗人员应重新接受教育，1分； 4. 结合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安全形势等开展经常性和警示教育，1分； 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前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1分；	1. 未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或未组织教育培训考核，视情节扣1-2分。 2. 培训时间、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不清晰，发现一次扣1分。 3. 经查实培训记录造假—或存在代签情况，发现一次扣4分。			

10	安 全 生 产 检 查 (10 分)	1. 项目应按照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至少 1 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2 分； 2.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和建设集团安排适时开展，2 分； 3. 项目各类安全检查应有整改通知单、复查记录和台账，对检查的隐患整改按时限要求做到整改闭合，2 分； 4. 检查实行台账式管理和清单式销号，按照“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员、定整改责任单位、定整改时限、定整改防范预案”的“五定”原则完成整改，1 分； 5. 各类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扎实，检查工作全面开展、有深度，1 分； 6. 领导带班和安全员日常巡查扎实，记录详实，2 分。	1. 安全检查记录； 2. 整改、复查闭合记录等； 3. 项目部相关人员参加安全检查记录； 4. 领导带班及安全员工日常巡查记录是否本人填写，记录是否详实。			
11	安 全 生 产 费 用 (5 分)	1. 根据年度施工计划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并按规定足额提取，1 分； 2. 安全生产投入的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应及时建立台账，并做好采购、验收、保管工作，1 分； 3. 安全费用使用满足规范，无挪用、挤占现象，1 分； 4. 购买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必须要有生产许可证、检验证、出厂合格证和安全标志，1 分； 5. 项目应做好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能计入安全费），1 分；	1. 采购、验收、使用记录；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后附相关资料）； 3.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与年度施工计划不相符，扣 1 分； 3. 安全用品“三证一标”和厂家有关复印件； 4. 危险作业人员保险单。			
12	安 全 文 化 建 设 (2 分)	1. 项目应积极响应每年国务院、行业、省政府、省交通厅及建设集团开展的安全生产等活动，并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地上报资料，1 分； 2. 项目部安全文化宣传工作开展，1 分。	1. 项目安全活动计划、安排、总结等资料及有关数字统计； 2. 活动开展阶段性措施及效果； 3. 项目部安全文化及宣传开展工作。			

13	设备及特种作业管理 (10分)	1. 健全设备管理制度, 需经过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1分; 2. 特种设备资质证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分; 3. 特种设备检验有效期,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 1分; 4.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管理, 2分; 5. 开展设备专项检查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1分; 6. 自有、劳务队、外租的机械设备、车辆、小型机具应完好, 台数配置符合项目工程需要, 证、照、牌、保险等相关手续齐全, 1分; 7. 大型设备安装、拆除和吊装起重设备安装拆除必须具有安装、拆除资质单位方可施工, 设备操作前需经安全技术交底, 1分; 8. 建立特种设备、特种作业台账, 并适时更新 1分。	1.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必须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安全标志; 2.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挂证、证件过期、“人证不一致”等违规行为,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3. 特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14	环水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 (5分)	1. 项目部选址要符合防洪、环保、职业健康要求, 项目、劳务队驻地宿舍卫生整洁, 无通铺、蚊蝇和鼠害等, 食堂作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1分; 2. 项目宿舍、现场材料摆放整齐, 无生活、施工垃圾乱堆乱放,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分; 3. 洒水降尘到位, 无带泥上路, 无扬尘, 无投诉, 1分; 4. 施工现场尘、毒、噪、高温、低温、振动和辐射等职业健康危害告知、防治措施, 1分。	1. 项目部选址涉河沟的需提供防洪报告, 占用临时用地的需提供环评报告; 2. 现场职业防护、环水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15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5分)	1.项目部和属地气象、消防、医院、应急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及时转发布地质灾害及各类突发险情信息,1分; 2.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宣贯学习,按照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应的评估、修订工作2分; 3.适时开展防灾减灾相关的会议部署、培训交底和隐患排查工作,1分; 4.特殊时期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1分。	相关资料及现场查验			
16	现场检查(15分)	1.现场人员劳保用品佩戴情况; 2.基坑、高空、吊装等危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作业平台、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3.隧道中应急库房和人车分流式门禁监控系统、安全步距、逃生管道、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 4.日常养护、交安机电施工作业控制区布设情况; 5.其他检查内容根据现场开展,每次检查项不少于5项。	现场检查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			
17	安全生产奖罚	1.安全管理工作受到上级奖励视情况加1-2分; 2.安全管理工作受到上级处罚视情况扣1-2分; 3.没受到奖罚的项目此项不计分。				
18	说明	1.检查得分=实际得分/应得分值,其中未涉及内容为合理缺项,不计入应得分值;				
19	考核得分					
2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附件二

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单位: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25 分)	1. 公司各项内业资料是否真实可查 3 分; 2. 公司是否按照“三同时”制度,对在建项目的人员驻地、场站设施选址进行评价,并留存评价记录 5 分; 3. 公司是否制订覆盖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清单,并按照规定要求逐一认领 5 分; 4. 公司是否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和动态管理要求及时修订本单位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征集意见、内部讨论等相关记录,并印发实施 4 分; 5. 随机抽查公司员工(不少于 3-5 人),现场询问其岗位安全责任、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中的职责,评定安全培训教育效果 5 分; 6. 公司是否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查考试合格证书 3 分;		25	
2	安全责任体系 (10 分)	1. 公司应制订各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2 分;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同分管领导、各室、各公司相关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2 分; 3.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责任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安全管理职责、任命文件,参加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活动的签字记录 2 分; 4. 各部门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明确全体员工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抽查员工(抽查人数不少于 5 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是否认真履行安全教育、检查等职责 2 分; 5. 公司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每季度或半年至少对各科部室、各项目进行安全考核评比一次,考核和奖惩有相关文件,记录齐全 2 分。		10	

3	管理机构 和人员 (10分)	1. 应建立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领导小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领导小组工作流程及职责明确，有公司董事长、经理任命文件、安全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和领导小组成员调整或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部门有成立文件，安全管理部门人员职责明确，部门人员数量和资质证件符合要求 3 分； 3. 公司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公司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或者会议记录齐全 3 分； 4. 建立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台账，明确专职安全负责人主要工作职责，查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工作分工文件、资质证件以及安全职责 2 分。		10	
4	安全技术 (10分)	1. 公司应督促项目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 2 分； 2. 公司应当按照施工规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对照落实，并按程序留存相关统计台账和审批记录 3 分； 3. 公司应监督所属项目严格落实三级安全交底和经常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应监督将交底内容交至每个施工人员，并留存相关视频影像资料 3 分； 4. 公司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禁止使用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 分； 5. 公司应经常开展安全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 分。		10	
5	安全投入 (5分)	1. 公司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分解到每月，严格落实资金投入 1 分； 2. 公司应设立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专项科目和财务会计台账，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范围、支付程序等 1 分； 3. 公司每月应对所属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报表 1 分； 4. 公司应明确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跟踪、监督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检查频次、内容、问题处理等内容，并按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有检查记录 2 分。		5	

6	安全教育（10分）	1. 公司应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查公司年度培训工作计划 1 分； 2. 公司应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经常性教育，人员全部覆盖且教育记录齐全，2 分； 3. 公司“三类人员”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2 分； 4. 公司应对督促各项目部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有相关管理资料 3 分； 5. 随机抽查员工（抽查人数 1-3 人）应知应会安全知识的掌握情况 2 分。		10	
7	隐患排查治理（10分）	1. 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工作计划，明确排查的目的和范围，1 分； 2. 生产施工企业每年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少于 4 次，专项检查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进行合并检查，检查通报、整改回复及复查记录资料齐全 3 分； 3. 公司应制定并落实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极端恶劣气候期间安全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实行公司领导在岗值班，有相关签字记录 1 分； 4. 公司应制定较大、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 1 分； 5. 公司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和档案，有相关记录 2 分； 6. 对上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 2 分。		10	
8	消防安全（10分）	1、公司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印发实施，查相关文件资料 1 分； 2、公司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与安全生产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查相关记录文件 2 分； 3、公司应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消防宣传活动、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查相关培训资料 3 分； 4、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开展消防检查，查检查相关记录 1 分； 5、公司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需符合消防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查公司灭火器、消防设施清单 1 分； 6、公司必须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查书面和视频资料 2 分。		10	

9	应急救援（10分）	1. 生产加工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特点编制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切合实际，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2 分； 2. 公司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查备案记录 1 分； 3. 公司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查预案定期评审、修订相关记录 1 分； 4. 公司应经常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查相关培训教育记录 2 分； 5. 公司应组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兼）职应急队伍，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立文件和应急队伍名单 1 分； 6. 公司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并经常进行检查，查应急物资及装备台账和检查记录 1 分； 7. 公司应制定应急预案总体演练计划，并按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可依托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审，并及时修订完善，存有文字和影像记录资料 2 分。		10	
10	安全生产奖罚	1. 安全管理工作受到上级奖励视情况加 1-2 分； 2. 安全管理工作受到上级处罚视情况扣 1-2 分； 3. 没受到奖罚的单位此项不计分，受奖罚的项目不再重复计算。			
11	说明	1. 检查得分=实际得分/应得分值，其中未涉及内容为合理缺项，不计入应得分值； 2. 检查子公司时要根据子公司建筑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贸易等生产经营和行业属性标准区别考核；			
12	考核得分				
13	考核签字	考核组：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附件三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1	综合管理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食品安全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部门安全教育培训率（司机、厨师、保安）情况；		15	
		安全环保相关文件、信息和领导批示的批转及相关督办工作；		10	
		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		15	
		机关消防、治安、车辆、维稳、信访、保密、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5	
		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10	
		后勤用品的使用、维护管理，炊事员健康证，食品安全，有无食物中毒；		10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2	党群工作部 (含工会)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 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7	
		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以及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工作开展情况		8	
		组织党委班子学习包含安全方面的内容，并负责党委会有关安全事项记录，及时反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10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10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5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开展情况		10	
		参与职工因工伤亡和职业病的调查、处理，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7	
		监督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和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10	
		督促组织开展“安康杯”等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13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3	人力资源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15	
		安全管理人员储备、培训、配备情况；		10	
		组织实施安全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15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10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员工发生工伤后，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治疗和后期理赔工作，组织伤、残、病鉴定；		10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5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4	安全环保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10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0	
		督促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0	
		拟定并实施年度、阶段安全计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定期考核；		10	
		对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检查情况；		10	
		对子公司、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开展和督促整改情况		10	
		安全演练、安全活动、安全会议组织召开情况		10	
		上级单位安全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	
		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5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5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5	生产经营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在编制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研讨生产经营运行情况时应包含安全管理工作内容；		17	
		负责企业资质管理，不得超越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		18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10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10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6	财务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将安全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负责审核各类安全费用支出，保障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事故处理等工作所需专项资金到位；		20	
		监督检查建设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使用、计量工作开展情况；		15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10	
		安全经费统计报表，安全生产投入的票据和清单，单独入账；		10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财务的电脑、现金、财务印鉴、印章、账簿等安全管理情况；		10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7	工程管理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督促子公司不断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和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工作		15	
		督促子公司落实项目环水保监测工作，落实环评报告和水保方案的各项措施；		10	
		督促子公司及所属项目及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检查交底执行情况；		10	
		加强分包队伍劳务准入、信用评价和履行考核等安全管理，坚决查处挂靠资质投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和以包代管的现象；		15	
		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对事故隐患提出技术整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技术整改措施；		15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5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8	风险审计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审计建设集团、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使用情况，以及与安全生产有关的；		25	
		督促审计中发现的有关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		20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10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9	预算合约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在负责建设集团预算和下达《工程施工任务令》的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25	
		会同财务部，按规定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纳入预算工作当中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实施；		20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10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5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10	设备材料部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督促各子公司、项目部机械设备的验收、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开展情况；		20	
		参加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重点检查机械设备、车辆工作开展情况		20	
		督促各子公司、项目部做好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5	
		检查落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报废、落后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和安全技术装备的工作，推广应用安全性能高、职业危害低、能耗低、低污染的新设备新材料；		10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5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表

部门:

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情况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11	纪委办公室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 0；火灾事故率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		实行一票否决制	
		部门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指导和监督检查子公司落实纪委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部署情况；		15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15	
		了解子公司、项目的安全环保状况，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监督各级领导及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各自岗位安全职责；		20	
		部门人员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12	
		部门防火、防盗及临时用电、节水节能等工作落实情况；		12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11	
		考核合计		100	
	考核签字	考核组: _____ 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附件四

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公司名称:

编号: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专项检查		备注
项目季度考评得分	项目名称	得分	项目名称	得分	项目名称	得分	项目名称	得分	项目名称	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公司季度考评得分											
子公司总体考评得分	子公司总体考评得分 = $\frac{\text{项目部季度考评得分之和}}{\text{项目个数}} \times 70\% + \text{子公司机关季度考评得分} \times 30\%$										

考评人:

被考评公司负责人:

附件五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项目部、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条件及规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断提高基层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先进树立典型，不断促进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建设集团所属各公司、项目部和个人，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都可以申报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称号。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结合公司、项目季度、年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的原则。

三、审批程序

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及“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是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荣誉称号，“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每年底由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和相关部门推荐，“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每年由各公司、项目申报，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和个人材料进行初审，最后形成初审意见，经建设集团审核批准。

四、申报名额分配

1.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每年底由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和相关部门推荐1~2个单位，经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2. 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

每年底由各公司推荐 1~2 个项目部，由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组织有关部门从中推选 2~3 个项目部，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3. 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

每年底根据安全目标考核情况由各公司、项目部推荐 2 人，经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组织相关部门初审，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五、申报条件

（一）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 认真制定、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充足且符合规定要求，岗位职责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4. 能全面完成建设集团下达的年度工程任务产值和安全工作目标；

5. 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6. 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受到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

7. 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够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要求，并且安全检查考核在优良以上。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申报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

人为本”的原则，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工作职责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层层建立安全责任体系；

3. 积极配合和支持本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

4. 完成建设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和利润目标；

5. 本年度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受到上级单位的通报批评和处罚；

6. 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7. 本年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日常检查评分在优良以上的。

（三）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条件

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

2.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思想政治品质好，热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3. 本人所负责管理的工作在单位、项目连续 2~4 年内（根据单位主业不同）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以上事故；

4. 本人所负责管理的工作在年内未受到上级单位或建设单位（项目办）安全生产管理检查通报批评或处罚；

5. 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能熟练掌握应用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6. 工作中不断创新，在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护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发生、创建文明工地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考核评价

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见《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管理办法》。

七、申报程序及材料

1. 申报单位、项目和个人应认真填写《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项目部申报表》《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表》（一式二份），并经公司、项目会议通过，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

2. 提交申报公司、项目和个人的安全生产先进材料（单位不少于2000字，个人不少于500字，要求事迹突出，内容简洁明了），内容含年度施工目标产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材料；

4. 上级安全检查中，受通报表彰文件；

5. 以上材料审查人应在上报材料上签名盖章。

八、其他

1. 本申报评选工作可在建设集团内部对照执行；

2. 对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集团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

3. 各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三年内安全生产先进申报资格；

4. 安全生产先进评审推荐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公司、项目部领导、评审推荐人员应坚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原则。

附表 1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注：1、此表上报一式两份。

2、主要业绩要具体明了，可另附页。

附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部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职工人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主要业绩			
公司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小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集团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上报一式两份。

2、主要业绩要具体明了，可另附页。

附表 3

优秀安全生产管理者申报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工作时间		职务	
主要事迹					
项目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集团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上报一式两份。

2、主要业绩要具体明了，可另附页；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落实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各级经营管理者、从业人员既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是指公司党委、各党支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与企业生产经营负有共同的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作重要内容，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党组织书记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齐抓共管”，是指建设集团、子公司及项目部各级领导、负责人应该共同抓好安全工作，形

成领导全面负责、安全部门依法监督管理、职工全员参与、子公司和项目部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三管三必须”是指：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六条 贯彻“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对未全面履行、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当的安全工作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责任追究应当追求实事求是、合法合规、责权一致、公平公正、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各层级领导应把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中，研究制定本单位、项目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制定措施，解决公司、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体系建设，领导安全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支持各部门人员履行安全职责，各级人员应相互监督、相互保护的原则，真正做到“全员参与、齐抓共管”。

（四）完善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加大安全工作考核

评价力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确保顺利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加大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和问责问效制度，全面实行“一岗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严肃查处安全环保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对于因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的相关负责人给予严惩。

（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之中，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七）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改善安全环保条件。

（八）认真履行安全职责，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对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不断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治理违章行为。

（九）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合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应急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

(十) 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救援、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责任追究。

第九条 各级经营管理者、从业人员严格按照《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具体职责详见该项管理制度。

第三章 督促落实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公司每年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的形式，对经营管理者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督促其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第十一条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级经营管理者要做好本公司、本部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坚持一级抓一级，不断增强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组织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对不按规定建立和落实的子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各级经营管理者安全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公司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情况作为公司绩效考核和经营管理者干部年度考核的依据，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各级经管理者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

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公开进行问责，对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有关经营管理者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要求，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时间，以及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工作难度和表现等情况，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支部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职检查、工作岗位调整等方式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上级要求完成整顿关闭的，未依法整治、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包庇、纵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者对其查处不力的；

（二）对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或督办事项拒不整改落实或者整改落实不符合要求的；

（三）对已经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或者不立即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以及阻碍或干涉事故调查的，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对事故处理措施和责任追究不落实的；

（四）未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机制或未按照要求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未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严肃查处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检查对象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中存在的依法行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背后存在的腐败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有权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及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相关制度，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设集团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三条 建设集团各部门、子（分）公司及所属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企业的每个职工都必须在各自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建设集团、各子（分）公司、项

目部。

第二章 建设集团组织机构安全职责清单

第六条 党委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作为党委中心组和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下级党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督促检查；

（三）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支持建设集团纪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六）加大领导班子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重点把安全生产指标纳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力度，支持纪检部门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落实对党员干部的责任追究；

（八）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工作之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着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研究制定建设集团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战略或专项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董事会工作的重要议事议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决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四）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业绩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及评先工作的重要依据，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五）全面监督、保障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优势，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创建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八条 安委会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和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整改；

（六）监督检查各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对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七）组织安全生产考核，研究决定安全生产表彰、奖励惩处，推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经验；

（八）组织协调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研究和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九条 工会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安全生产列入职代会的议题，监督安全生产技措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等，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建设集团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和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协助做好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和疗养；

（四）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子公司及时改进；

（五）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和规定；参与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罚；

（六）协助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对企业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条 纪委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根据需要开展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效能监察；

（三）组织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四）加强对安全生业务工作的再监督，综合研判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团委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

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组织青年员工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升安全技术技能；

（三）组织举办安全文化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激励青年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

第三章 建设集团领导班子安全职责清单

第十二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是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把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纳入董事会、党委会等重要议事日程，主持、参加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文件，批准安全生产奖惩等重大决定。督促建设集团领导成员、相关部门和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工作；

（三）领导编制和实施建设集团中、长期总体规划及年度、特殊时期安全工作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建立健全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及环保中的重大突出问题；

（五）组织审定并批准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六）领导审批和监督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建设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审定并实施建设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把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纳入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主持、参加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与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审核安全方面的重要奖惩等工作，督促建设集团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协助建设集团安委会主任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科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管理队伍；

（四）组织制定建设集团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及环保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抓好各自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环保工作；

（五）督促落实安全环保专项资金，保证安全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建设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协助安委会主任建立健全建设集团应急救援体系，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有权利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领导干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负监察责任，参与事故责任的处理，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要依法向司法部门报告；

（四）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监督检查建设集团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经费的使用情况。

（五）参加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与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

（六）监督检查上级安全会议和指示精神在建设集团的

贯彻执行情况，参与公司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了解建设集团所属各子公司、各项目部的安全环保情况，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监督各级领导及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

（三）协助党委书记、董事长做好建设集团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工作；

（四）参加建设集团安委员会会议、安全分析会、安全大检查等重要活动；

（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件处理的监督监察，强化行政问责，严肃查处安全环保工作中的违纪行为；

（六）督促、检查建设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环保职责。

第十六条 工会主席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依法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健康安全情形时，有权停止现场作业并向行政提出改进建议；

（三）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合法权益；

（四）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改善作业环境，保护作业人员健康安全，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开展“安康杯”等劳动安全竞赛活动，参与建立和推广安全文化建设；

（六）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督促做好善后工作，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分管安全工作）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组织制定建设集团中长期、年度安全工作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督促落实；

（四）组织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五）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监督安全生产经费的有效投入；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八）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主持项目施工管理）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三）推进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和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总监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对各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实施监督，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三）对各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并适时组织做好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资金效益分析工作；

（四）负责审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子公司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对安全生产技术拥有决策权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质量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指导下属公司、项目部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风险评估，组织制定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四）领导和督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以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家评审，确保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积极推广“四新”技术运用，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总结、发布和推广应用；

（六）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审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

（七）组织落实重大风险的安全管控措施；

（八）监督各子公司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九）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为事故救援、调查提供技术支持，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副总经理（分管设备材料）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三）指导下属公司、设备材料部落实有关机械设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各子公司做好机械设备的验收、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特种

设备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和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副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协助总工程师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积极采用安全先进技术，组织研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三）参与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提供安全技术保障工作；

（四）参与指导下属公司、项目部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总结、发布和推广应用。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推广“四新”技术运用，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参加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

（七）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为事故救援、调查提供技术支持，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章 建设集团主要部门安全职责清单

第二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安全环保相关文件、信息和领导批示的批转及相关督办工作；

（三）负责机关消防、治安、车辆、食品卫生、防疫等安全环保工作，并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安排工作；

（五）做好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六）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八）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党群工作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

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参与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并开展必要的形势任务教育引导；

（四）指导、督促、检查下属单位落实建设集团党委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党委班子学习时应包含安全方面的内容，并负责党委会有关安全事项记录，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并督促落实；

（六）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八）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取证、继续教育工作；

（三）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

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四）加强安全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

（五）组织实施安全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六）会同安全环保部门做好新录用员工和在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监督检查子（分）公司的培训教育情况；

（七）负责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管理，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员工发生工伤后，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治疗和后期理赔工作，组织伤、残、病鉴定；

（八）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九）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安全环保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及协调管理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拟定并实施年度、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定期考核；

（六）检查建设集团及子（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督促落实子（分）公司重大风险的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九）检查子（分）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十）负责组织建设集团“三类人员”培训取证、延期等工作；

（十一）及时、如实、统计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有关处理意见的落实执行，参与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与问责；

（十二）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在编制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研讨生产经营运行情况时应包含安全管理工作内容；

（三）负责企业资质管理，不得超越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企业

或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

（四）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六）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将安全管理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负责审核各类安全费用支出，保障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事故处理等工作所需专项资金到位；

（三）监督检查建设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使用、计量工作；

（四）加强用于财务的电脑、现金、财务印鉴、印章、账簿等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六）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工程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

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定采用“四新”技术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督促子公司不断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和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工作；

（四）督促子公司落实项目环水保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水保方案的各项工程设施；

（五）督促子公司及所属项目及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检查交底执行情况；

（六）加强分包队伍劳务准入、信用评价和履行考核等安全管理，坚决查处挂靠资质投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强化外包队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以包代管的现象；

（七）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对事故隐患提出技术整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技术整改措施；

（八）参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从技术方面查找事故原因并制定防范处置措施；

（九）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风险审计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度；

（二）及时审计建设集团、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三）积极参加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活动；

（四）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预算合约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在负责建设集团预算和下达《工程施工任务令》的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三）会同财务部，按规定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纳入预算工作当中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实施；

（四）积极参加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活动；

（五）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设备材料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建设集团的设备、材料等归口管理，日常工作中督促和执行有关机械设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

规程，督促各子公司、项目部做好机械设备的验收、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特种设备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参加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重点检查机械设备、车辆（包括公司自有设备、项目外租设备及分包队伍及施工现场机械车辆）的安全性能、防护装置及操作人员的持证和材料存储安全管理；

（四）按照建设集团应急预案职责分工，督促子公司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车辆的调配和管理；

（五）督促各子公司、项目部做好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交底情况有权进行检查；

（六）检查落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报废、落后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和安全技术装备的工作，推广应用安全性能高、职业危害低、能耗低、低污染的新设备、新材料；

（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八）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监督检查子公司落实纪委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部署；

（三）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了解子公司、项目的安全环保状况，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监督各级领导及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各自岗位安全职责；

（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件处理的监督监察，强化行政问责，严肃查处安全环保工作中的违纪行为；

（六）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承办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工会办公室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安康杯”等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及时收集、反映从业人员的诉求，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和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协助做好职业病危害管理工作；

（五）参与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并督促整改；

（六）参与职工因工伤亡和职业病的调查、处理，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七）指导、督促、检查下属单位落实工会业务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八）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九）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章 建设集团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清单

第三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组织落实机关消防、治安、车辆、维稳、信访、保密、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安排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信息处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应急和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收、报送、动态跟踪和处理；

（五）安排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安排工作；

（六）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

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八）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组织落实党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四）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五）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六）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七）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储备工作，督促落实人员录用、岗位分配等有关工作；

（四）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落实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后期保障等相关工作；

（五）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的内容。选拔任用干部时，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考核、选拔的指标；

（六）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八）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及协调管理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四）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五）组织拟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

（八）督促落实重大风险的安全管控措施；

（九）指导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一）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

（十二）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十三）及时、如实、统计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督促落实资质管理，不得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四）落实经营投标现场查勘安全管理；

（五）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六）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七）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财务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参与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有关制度并督促实施；

（四）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所需资金，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五）承担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票据、财务系统、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电子数据及密钥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

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八）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组织制订工程分包的劳务准入条件，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四）督促建立合格工程分包单位的管理库，加强对入库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履约能力审核；

（五）参与对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核算，不得截留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六）组织落实对分包单位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分包单位；

（七）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八）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九）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风险审计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督促反馈审计中发现的有关安全生产问题；

（四）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五）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六）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预算合约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纳入预算工作当中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实施；

（三）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四）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

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五）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设备材料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督促落实建设集团设备及相关设施、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大型设备、特种设备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检查落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报废、落后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和安全技术装备的工作，推广应用安全性能高、职业危害低、能耗低、低污染的新设备、新材料；

（五）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六）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七）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度；

（二）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三）组织落实纪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

（五）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职责，做好部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引导部门人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六）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七）完成建设集团领导、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主要岗位人员安全职责清单

第四十六条 安全管理岗位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指导、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参与拟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执行；

（六）参与拟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七）拟订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资料，按要求报送安全生产文件资料、信息；

（八）参与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九）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专项活动，配合工会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建立并宣传企业安全文化，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十）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风险数据库；

（十一）制止和纠正子公司、项目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二）筹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十三）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如实记录应急演练情况；

（十四）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设备管理岗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指导、监督、检查下属单位设备及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四）参与拟订公司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五）审核下属单位设备技改、报废工作时，确保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六）开展建设集团及所属公司有关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按规定参与应急救援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材料管理岗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监督检查公司物资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对拟采购物资的安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审核，开展对公司相关物资材料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会计岗位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

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按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四）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所需资金，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五）接受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五十条 出纳岗位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负责责任区域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票据、财务系统、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电子数据及密钥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及时支付审批后的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一条 一般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参加安全生产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五）有权越级报告安全生产真实情况，遇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且无保护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六）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七）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在保证自身安全条件下应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相关负责人报告；

（八）上下班途中或未在工作岗位期间须注意人身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通法规、消防法规以及公共场所行为准则或其他社会全体应共同遵守的准则；乘坐具备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

（九）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进入办公场所，不得打架斗殴、偷窃他人财物及公司物品，不得破坏公司和他人财产，不得有其他威胁公司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十）下班时，需认真检查本部门场所照明、设备或其他用电设备是否断电、办公室门窗是否锁好；

（十一）不得在宿舍、办公、生产经营等场所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动火，不得有其他用水、用电、用气的不安全行为；

（十二）及时、如实向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承担相应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接受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四）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六）及时、如实向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实习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

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实习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三）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四）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五）及时、如实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持有效驾驶证上岗，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四）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规则，提醒乘车人员开车前系好安全带，确保行车安全。严禁超速行驶、酒后驾驶，不得在身体过度疲劳或患有疾病的情况下驾驶车辆；

（五）负责车辆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严禁带故障出车；

（六）严格按照规定停放车辆，严禁擅自将车辆停放在不

安全的地方，严防车辆被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车；

（七）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或不熟悉该车性能的驾驶员驾驶、严禁未按公司派车审批流程私自出差；

（八）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如实报告交通事故情况；

（九）服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参与应急救援与演练。

第五十五条 食堂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接受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三）持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身体，不带病上班；

（四）负责食堂燃气具、电气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和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

（五）使用压面机、高压锅等设备时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并在使用中经常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后勤汇报处理；

（六）落实食堂卫生制度要求，负责厨房、餐厅及周边清洁卫生工作，做到无蝇、无鼠、无蟑螂及其他有害昆虫；

（七）加强食堂过程安全管理，严禁变质、腐烂等食品入库，有问题的食物坚决不能使用，确保食品安全；

（八）做好食物中毒预防和控制工作，一旦发生食物中

毒负责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协助查清事故原因；

（九）参与有关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安保岗位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负责建设集团机关安保、维稳、信访接待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建设集团机关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及时处置维稳、信访接待工作中的突发情况；

（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七）参加建设集团突发情况的处置，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章 子公司负责人安全职责清单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本单

位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领导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按规定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

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推进本单位安全环保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环保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和项目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关环保工作决策部署；

（三）组织制定建设集团中长期、年度安全工作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协助主要负责人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有效落实；

（四）协助主要负责人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监督安全生产经费的有效投入；

（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分管

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三）推进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积极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协助做好救援和善后工作。

第八章 子公司部门安全职责清单

第六十条 综合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安全环保相关文件、信息和领导批示的批转及相关督办工作；

（三）负责机关消防、治安、车辆、食品卫生、防疫等安全环保工作，并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机关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值班安排工作；

（五）组织开展“安康杯”、员工技能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六）做好资料档案的保管、保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七）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八）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取证、继续教育工作；

（三）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四）加强安全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

（五）组织实施安全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六）会同安全环保部门做好新录用员工和在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监督检查子（分）公司的培训教育情况；

（七）负责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管理，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员工发生工伤后，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治疗和后期理赔工作，组织伤、残、病鉴定；

（八）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安全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参与拟订（审查）安全操作规程；

（四）拟订并实施年度、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定期考核；

（五）协助人力资源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六）指导管辖项目部及所属子（分）公司安全生产业务工作；

（七）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八）督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九）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部署；

（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协助工会开展“安康杯”活动，组织、推广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十一）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十二）督促落实重大风险的安全管控措施；

（十三）检查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十四）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十五）及时、如实、统计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参与事故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三条 经营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在编制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研讨生产经营运行情况时应包含安全管理工作内容；

（三）负责企业资质管理，不得超越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

（四）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按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财务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负责审核各类安全费用支出，保障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事故处理等工作所需专项资金到位；

（三）监督检查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使用、计量工作；

（四）加强用于财务的电脑、现金、财务印鉴、印章、账簿等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业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定采用“四新”技术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督促完善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和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工作；

（四）督促项目部落实项目环水保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水保方案的各项工程设施；

（五）督促项目及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检查交底执行情况；

（六）加强分包队伍劳务准入、信用评价和履行考核等安全管理，坚决查处挂靠资质投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强化外包队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以包代管的现象；

（七）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安全技术措施执

行情况，对事故隐患提出技术整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技术整改措施；

（八）参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从技术方面查找事故原因并制定防范处置措施。

第六十六条 预算合约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在负责施工预算和下达《工程施工任务令》的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三）会同财务部，按规定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纳入预算工作当中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实施；

（四）积极参加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活动。

第六十七条 设备材料部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公司设备、材料等归口管理，日常工作中督促和执行有关机械设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各子公司、项目部做好机械设备的验收、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特种设备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

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参加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重点检查机械设备、车辆（包括公司自有设备、项目外租设备及分包队伍及施工现场机械车辆）的安全性能、防护装置及操作人员的持证和材料存储安全管理；

（四）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职责分工，督促项目部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车辆的调配和管理；

（五）督促项目部做好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交底情况有权进行检查；

（六）检查落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报废、落后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和安全技术装备的工作，推广应用安全性能高、职业危害低、能耗低、低污染的新设备、新材料；

（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章 项目部负责人安全职责清单

第六十八条 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项目安全生产的议事和决策机构，统筹规划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项目的安全生产问题；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三）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考核和评比工作；

（四）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分包队伍

及其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五）审议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七）监督安全生产经费的有效投入；

（八）建立健全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

（九）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汇报、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十）开展和指导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积极推进“平安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十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十二）参与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经理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对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负责计划、组织、领导实施本项目年度、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规划；

（三）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四）认真履行承、发包合同，做好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五）监督落实项目施工安全、环保技术方案，检查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六）监督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

（七）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十条 项目总工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责任，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三）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范流程报审；

（四）负责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负责对项目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

（五）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督促落实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六）组织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工作，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参与制订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八）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分析安全生产技术和质量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

（九）组织编制、审核、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十）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会议，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十一）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对带班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负责；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质检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完善质量岗位责任制，全面控制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

（四）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加强对测量、试验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保证测量和试验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以保证施工安全；

（五）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对带班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负责；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积极组织参与救援工作，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安全副经理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二）参与制订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三）参与制订并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四）组织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审核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有效投入；

（五）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会议，总结、部署安全生产

工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督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

（七）组织落实建设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八）组织落实项目部施工生产、职业健康、汛期及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易燃易爆危化物品等安全管理工作；

（九）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分析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十）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和安全班组建设活动；

（十一）组织制订并实施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十二）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对带班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负责；

（十三）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根据应急响应规定指挥或参与事故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生产副经理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二）对本项目的生产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控制目标如期实现，督促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得以有效落实；

（四）领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在部署生产的同时布置安排安全工作；

（五）督促工程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及现场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生产，对危险部位施工场所，负责落实专项措施。

（六）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复杂工程项目或专业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方案。

（七）主持召开项目部有关生产会议，听取各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解决项目施工生产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落实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及提出安全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实施，确保生产安全；

（八）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应急演练活动；

（九）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对带班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负责；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积极组织参与救援工作，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章 项目部主要部门安全职责清单

第七十四条 安全环保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参与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根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项目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风险数据库，督促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五）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落实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督促落实特种设备设施验收和维护保养工作；

（七）督促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八）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负责项目消防安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责任，建立义务消防队，并组织实施消防培训、演练等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十一）参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应急演练；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三）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遵照执行和落实，对施工生产中有关技术问题负安全责任；

（三）负责编制和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四）参与制定安全技术规章制度、规程和应急预案、预防重大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负责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研究分析，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六）参加项目危险源辨识、评估工作，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落实整改措施；

（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八）坚持“一岗双责”，在做好本部门职责的同时也要做好安全工作；

（九）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七十六条 预算合约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落实国家及公司工程分包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不得将工程、项目、场所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三）负责工程分包单位的资信评价审查和安全履约能力监督考核，在审核其资质及施工能力时，要严格审核安全生产资质和安全生产能力；

（四）根据收集、整理的安全投入的票据和清单，配合安全、财务部门做好安全专项资金审核、计量、结算工作；

（五）坚持“一岗双责”，在做好本部门职责的同时也要做好安全工作；

（六）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七十七条 设备材料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机械设备材料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三）负责建立完善项目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在施工中的有效实施；

（四）负责项目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进场设备进行安全验收和鉴定，经检验安全装置合格的，方准交付使用建立设备登记台账，定期组织检查并保证随机安全附件、防护设施、保险装置的可靠性；

（五）编制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监督落实设备维护保养，

定期组织对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检验和性能试验；

（六）负责对机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管理责任，并建立健全培训交底资料；

（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关证书负有审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同时收集复印相关证件；

（八）大型设备安拆前，负责编制设备安拆方案，经项目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方可按照大型设备安拆方案进行施工安装，对设备安拆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

（九）负责项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采购、装卸、运输、保管、领发等安全工作，重点做好项目民爆物品和油料的安全管理及防范工作；

（十）参加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重点检查机械设备、车辆（包括公司自有设备、项目外租设备及分包队伍及施工现场机械车辆）的安全性能、防护装置及操作人员的持证和材料存储安全管理；

（十一）坚持“一岗双责”，在做好本部门职责的同时也要做好安全工作；

（十二）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七十八条 质量检验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质量检测人员在进行质量检查工作中，必须做好自我和相互防护，穿戴佩用相关防护用具，在保证安全的前

提下作业；

（三）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设施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四）坚持“一岗双责”，在做好本部门职责的同时也要做好安全工作；

（五）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参加事故的处理，并填好事故登记表；

（六）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七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协助项目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及时分发传阅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

（三）负责项目部车辆安全工作，做好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对临时聘用人员的登记和岗前安全教育；

（四）负责项目部环境卫生检查督促工作和办公、生活区防火防盗、饮食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营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负责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卫生检查保证食堂食品安全；

（六）负责食堂炊事液化气用品的使用、维护安全管理工作。对正在使用的炊用机具、电器等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维修，保证安全防护设施灵敏、有效；

（七）负责制定节假日、停工期间值班安排计划，值班

制度，督查值班落实情况；

（八）组织开展“安康杯”、员工技能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九）负责对项目不适合从事原工种的员工办理岗位调整，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办理伤残及职业病鉴定、赔偿的事宜；

（十）组织实施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作；

（十一）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八十条 财务部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配合项目安全环保部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投入资金计划，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安全费用的专款专用和单独列账；

（三）收集、整理有关安全生产投入的票据和清单，单独入账，为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资金计量做好准备工作；

（四）及时支付安全生产投入经费，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及时到位；

（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部存放现金及财务专用印章的管理工作；

（六）认真做好本部门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安全规范用电，发生火灾时会使用灭火器材；

（七）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八十一条 试验室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二）严格遵守《试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试验室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做好防火、防水、防爆、防毒、防尘工作；

（三）各种有毒有害试剂、药品要分类存放、标识清楚，由专人保管；

（四）定期对仪器、设备等计量器具进行检测、检查、校正、标定，并做好记录，确保试验仪器正常工作；

（五）试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使职工熟悉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确保使用灵敏、可靠；

（六）电气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工作完毕应立即断电；

（七）加强各种实验仪器操作员的安全意识，按照有关规范正确地操作各种仪器设备，确保无仪器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

（八）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同时协助进行事故救援，并保护好现场。

第十一章 项目部主要岗位安全职责清单

第八十二条 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三）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四）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参与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根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项目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风险数据库，绘制项目安全风险分布图；

（五）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督促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六）负责对危险物品、临时用电、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特种作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责任部门落实安全职责；

（七）检查（每日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排查事故隐患或危险因素，监督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八）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执行有关决定；

（九）督促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十）参加项目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如实记录消防检查、培训等情况；

（十一）参与拟订项目部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

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如实记录应急演练情况；

（十二）按要求及时收集、统计、报告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资料；

（十三）及时、如实向项目负责人汇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含突发事件、事件情况），参与事故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三条 技术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上级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规章制度；

（二）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对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负责，保证各类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三）按规定参与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技术措施；

（四）接受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劳务协作队伍、班组长以及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第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交底执行情况；

（五）参与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管控，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应立即上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采取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措施。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检查，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负责管辖区域内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

动纪律的行为；

（七）落实班前安全会，留有详细的影像和纸质资料，并对现场的机械设备、设施进行班前安全检查、验收；

（八）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或危险因素，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九）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提出安全管理建议；

（十）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八十四条 试验室（质检）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试验（质检）安全生产规定，遵守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试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试验室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要求；

（三）参与试验检测岗位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严格执行试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措施；

（四）正确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五）及时反馈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结果和处置建议，防止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对自己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七）落实试验室设备、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定；

（八）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八十五条 设备管理员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上级部门关于设备设计、制造、检修、维护保养及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和标准，做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二）参与制订和修订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大型设备安拆方案，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

（三）负责各种机械、设备、电气、动力、仪表、管道、设施的安全管理，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制度的要求，确保防火、防爆等级不够的电气设备、压力容器等投入使用；

（四）负责组织施工机具、锅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气瓶、防尘毒和防静电装置、机械和电气联锁装置的定期安全检查、校验工作，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重大隐患要坚决停用并报告相关负责人；

（五）组织或参与设备安全大检查，至少每半年对特种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权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六）负责对龙门吊、压力容器、锅炉、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的登记、取证、检测、使用、报废等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七）负责对外来检修、安拆设备的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并做好安拆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落实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安全管理工作；

（九）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八十六条 分包队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司及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

（二）分包队负责人对本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是本队施工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三）分包队负责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按项目部规定配齐配强班组长、安全员；坚决杜绝雇用童工和超过法定年龄的劳务人员；

（四）所雇佣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所从事的工程需要，没有重大疾病隐患，没有恐高症、高血压、心血管疾病、传染病等其他疾病，具备辨别危险、分辨是非的能力；

（五）负责人领导本分包队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本队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领导本队伍安全作业；

（六）组织做好每天的安全生产班前教育，并接受项目部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

（七）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当生产进度、质量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第一。

（八）全面了解掌握作业人员的思想动态，经常对作业

人员进行遵章守纪教育，严格执行劳动纪律；

（九）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设备、现场存在明显事故隐患，并随时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停止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岗位，及时向领导报告；

（十）检查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规范作业；

（十一）两个以上分包队或多个分包队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二）驻地宿舍内的电线布设要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撕拉乱扯，严防发生触电事故。

（十三）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做好现场保护，配合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第八十七条 班组长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司及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

（二）班组长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组织开展岗位风险辨识，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和对异常情况进行安全控制；

（四）负责做好新上岗、转岗和复岗人员的班组级安全教育以及全班人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积极组织班组人员学习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法；

（五）根据施工任务、作业环境等情况，做好班前安全

讲话，有针对性地指出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并监督执行情况；

（六）作业前督促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不得作业；

（七）负责本班组安全管理，做好上下班交接工作，填写相关记录；

（八）作业前，认真检查本班组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安全设施、设备、工器具的安全状况以及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汇报；

（九）监督检查本班组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

（十）组织本班组作业人员参加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活动、应急救援演练等；

（十一）及时上报班组发生的异常情况、未遂事故，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十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发生突发状况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组织作业人员紧急撤离；

（十三）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会议，并及时向作业人员传达相关要求；

（十四）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做好现场保护，配合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第八十八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司及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

（二）履行安全职责，持有效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

（三）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四）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不冒险蛮干，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辨识本岗位安全风险，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验收合格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操作；

（六）服从项目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七）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以及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八）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九）有权越级报告安全生产真实情况，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而无防护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施工），同时立即报告项目主要负责人处理；

（十）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第八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司及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

（二）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四）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不冒险蛮干，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参与辨识本岗位安全风险、危险源，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六）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七）有权越级报告安全生产真实情况，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而无防护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施工），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八）按要求做好使用机具、设备和装置的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九）服从项目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十）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第九十条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司及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对本岗位的环境与职业健

康、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提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能力；对施工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治工作；

（四）作业前，认真参加班前安全教育，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安全设施、设备、工器具的安全状况，工作中保持作业现场整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五）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在保证自身安全条件下应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相关负责人报告；

（七）参加安全生产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八）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九）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第九十一条 驾驶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持有效驾驶证上岗，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四）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规则，提醒乘车人员开车前系好安全带，确保行车安全。严禁超速行驶、酒后驾驶，不得在身体过度疲劳或患有疾病的情况下驾驶车辆；

（五）负责车辆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严禁带故障出车；

（六）严格按照规定停放车辆，严禁擅自将车辆停放在不安全的地方，严防车辆被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车；

（七）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或不熟悉该车性能的驾驶员驾驶、严禁未按公司派车审批流程私自出差；

（八）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如实报告交通事故情况；

（九）服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参与应急救援与演练。

第九十二条 食堂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度；

（二）接受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三）持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身体，不带病上班；

（四）负责食堂燃气具、电气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和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

（五）使用压面机、高压锅等设备时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并在使用中经常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后勤汇报处理；

（六）落实食堂卫生制度要求，负责厨房、餐厅及周边清洁卫生工作，做到无蝇、无鼠、无蟑螂及其他有害昆虫；

（七）加强食堂过程安全管理，严禁变质、腐烂等食品入库，有问题的食物坚决不能使用，确保食品安全；

（八）做好食物中毒预防和控制工作，一旦发生食物中毒负责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协助查清事故原因；

（九）参与有关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各子公司、项目部要根据本制度制定、细化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所制定的制度必须包括以上职责（但不限于以上）。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建设集团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有权修订。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设集团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与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和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建设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航旅集团相关要求，结合建设集团业务板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集团、各子公司、各项目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建设集团范围内环境保护实行三级管理，即建设集团、子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

第四条 建设集团及各子公司、项目部应设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集团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组长：建设集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集团及各子公司必须落实环境保护分级责任制，层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第七条 各子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子公司、项目部应明确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长期有效的监督。

第九条 建设集团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 全面负责建设集团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单位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二) 领导、督促各子公司保护环境措施的有效落实，保障经费的投入，参与公司重大、特殊工程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论证会议；

(三) 督促子公司落实项目环水保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水保方案的各项工程设施；

(四)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组织环境保护检查和调研，认真听取各子公司的汇报，并交流工作经验；

(五) 审定建设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署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建设集团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七）组织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决定环境保护管理奖罚事项。

第十条 建设集团相关部门环保职责

（一）工程管理部

1. 负责建设施工板块、产业链板块环境保护相关方案的策划及技术指导；

2. 负责项目前期策划的统一管理及实施，确保环保策划工作得到同步安排与实施；

3. 负责督导公司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合规开工建设；

4. 组织审定施工方案中环境保护技术，推动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5. 负责环境保护重点技术研发、改造，指导和推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在施工中的应用；

（二）安全环保部

1.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体系运行的监督考核；

2. 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3.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工作；

4. 组织各子公司环境管理评比、总结、交流与先进经验

推广工作；

5. 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并监督、指导各子公司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6. 监督检查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7. 负责建设集团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定期分析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向建设集团领导汇报。

（三）生产经营部

1. 负责在工程投标中积极推荐和应用环境保护新方案，确保环保策划工作得到同步安排与实施；

2. 参加集团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对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与公司环境保护检查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环保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环境保护控制目标，确立本单位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集团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组织贯彻落实；

（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制定本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

（三）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四）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单位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督促有关责任部门、

项目部实施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六）组织环境保护工作经验交流和经验推广。

（七）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信息报送制度；

（八）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准确地向建设集团报告；

（九）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工作，并积极配合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十）负责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及有关信息的统计、报告，掌握本单位整体环保管理动态，对环保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项目部环保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

（二）充分了解业主和设计文件对环保的要求，负责项目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制定环境目标、指标、环境管理实施方案，建立重要环境因素台账及控制计划；

（三）保证环境保护经费投入落实到位；

（四）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五）针对项目开展培训教育，建立环保技术交底制度；

（六）识别、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定期检查、实时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纠偏措施；

- (七) 配合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等事件的调查处理;
- (八) 及时报送环境保护有关的报表、报告。

第四章 控 制

第十三条 建设集团层面控制

(一) 要求各子公司全面落实国家、省、公航旅及建设集团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目标,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保护和合理利用大气、土地、水源、能源等自然资源;

(二)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环保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步计划、布置、检查、考核;

(三) 应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广绿色施工,积极研发和推广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建立节能技术交流推广平台,分期、分批、分领域对经济效益好的成熟节能技术进行统一推广,加快环保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开发和推广;

(四) 负责对集团所属各单位和各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本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建设集团规章制度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的执行情况;
3. 作业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 过程控制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报送情况;
5. 对协作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情况;
6. 环境事件报告及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7.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总结及持续改进情况。

第十四条 子公司层面控制

(一)各单位应对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过程应加强对废水(液)、废气(烟)、施工扬尘(粉尘)、噪声(振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能源资源消耗、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的管理控制;

(二)各施工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技术、管理队伍的培养,提高员工环境保护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使环境保护逐渐成为自觉行为;

(三)各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协作队伍、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明确分包工程和劳务队各自的环境保护责任;施工中不得产生污染,施工后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有植被损坏情况的,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恢复;

(四)积极推广稳拌沥青、厂拌再生(冷、热)、就地冷再生、智能通风、拌和站污水沉淀处理砂石分离系统、料仓喷淋、节能灯具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五)各加工、储存、经营单位应定期对日常污水排放、生产所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化学危险品、沥青泄露、清洗生产机械、设备及工具的废水、废油和工程剩余的废料等进

行合理处置，不得直接排放于渠道和其它水域中，也不得倾泻于生产用水附近的土地上，以防止污染水质和土地；

第十五条 项目部层面控制

(一) 项目部应根据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在工程开工前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对环境因素实时进行监测，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应急预案；

(二) 施工现场临时用地要注意节约利用，编制土地使用及复垦计划，采取措施，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平衡。特别注意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的环境保护。

(三) 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四) 生产生活用水尽可能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降低单位产品的耗水量。污水、废水要清污分流，污染物超标的废水应经过处理使之达标后排放。施工现场的污水、泥浆水必须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食堂应设隔油池，污水经隔油沉淀后排放。野外新建旱厕要按规定要求设置化粪池，并及时清理；

(五) 优先采用国家推广的环境保护技术和产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首选低噪声、低振动、低排放的机械设备。禁止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六) 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设备，应用先进成熟的节油型车辆，加大高耗油老旧运输车辆淘汰力度。机械车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修和保养，防止汽油、柴油、机油的泄漏，保证进气、排气系统的畅通；

(七) 作业场所参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以及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工作，对主要道路、场地进行硬化处理或覆盖，并采取洒水或其他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做好遮蔽、清洁工作，严禁使用压缩空气清理车辆和地面上的泥土；散装物料、垃圾密闭清运；城区内作业应设置临时围挡，进行封闭作业，积极打造绿色工地；

(八) 袋装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运输水泥等细颗粒粉状材料时，要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洒、扬尘，施工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理，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围墙喷淋设施定时开启，做好降尘措施；

(九) 锅炉、采暖炉要推广使用型煤或清洁燃料；对烟尘、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采取消烟或净化措施，以达到规定的标准；

(十)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弃置，严禁向河道水域倾倒废渣和垃圾。有害固体废物的堆存、处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十一) 放射性物质和剧毒化学品，按规定存放。专人管理，严格收发登记管理，残余物品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处理记录，防止丢失散漏，谨防污染环境；

(十二) 加强资源能源管理，节约能源、水、电等资源。

对施工现场原材料制定节材措施，实行定额发料，做好物资管理的过程控制；生活用水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办公提倡无纸化办公等措施减少能源、资源的浪费。

第五章 应 急

第十六条 各子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的特点，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各子公司应对生产经营中易发生的环境事件要建立预警预防机制，建立相应信息报送制度，对现场易发生环境事件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情况，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急物资要设专人进行维护。

第十九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防止事件影响范围继续扩大，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建设集团和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集团相关部门将予以追

究责任，或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违反企业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一般及以上(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人员。

(二)因环境污染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行政处罚，给企业信誉带来严重影响的责任人员。

(三)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致使事件扩大或者延误事件处理的，或给事件调查设置障碍的责任人员。

(四)因环保工作不到位，被曝光的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 建设集团和各子公司应对本单位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单位参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的评审、推广工作，对于获得环境保护相关的专利、标准、工法等科技产品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并有权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